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二、关于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三、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美国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美国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美国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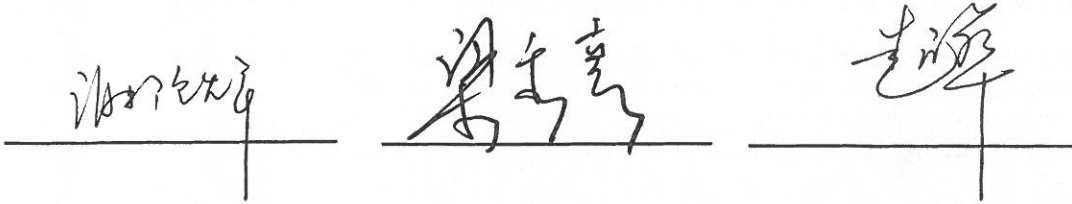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美国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8月25日